

# 东北林业大学文件

东林校本〔2023〕27号

---

## 关于印发《东北林业大学本科课堂教学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东北林业大学本科课堂教学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已经2023年11月22日学校第十三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东北林业大学本科课堂教学管理办法

(2010年4月制定, 2016年4月第1次修订,  
2023年11月第2次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肃课堂教学纪律, 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提高教学质量, 结合学校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任课教师(包含外聘教师)。

## 第二章 教师课堂教学的职责

第三条 教师应严格教学纪律, 按照《东北林业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有关要求开展课堂教学工作, 履行教师职责。在课堂教学中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教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存在意识形态问题, 违背立德树人原则, 否则依据《东北林业大学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对顽固坚持上述行为、不听教育劝阻的以及情节严重的, 依纪依法处理。

第四条 教师应做好课前准备, 按照教学大纲要求认真备课, 合理安排教学内容, 严格按照开课前提好的教学设计和教学进度组织教学, 不能随意增加或削减课时; 教师在进行选用教材、设计内容、编制讲义等环节时, 应自觉杜绝庸俗、不健康内容进

入课堂，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深入发掘和提炼各类课程所蕴含的思政教育元素，主动将“课程思政”融入教学设计；授课（含理论课、实验课和实习实训等环节）前应准备好必要的教学用具、实验用品等，保障课上教学活动顺利开展。

**第五条** 教师应加强课堂组织，在开课前5分钟进入教室，遵守学校规定的授课时间，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课，不得擅自调课、停课或找他人代课；课上积极维护课堂秩序，加强考勤，对上课迟到、随意缺课、不遵守课堂纪律的学生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及时掌握学生的学习状况，学生缺勤或迟到频繁的情况及时反馈给学生所在学院。对于未及时制止学生不遵守课堂纪律行为并造成课堂纪律涣散的教师，由教师所在单位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依规定给予相应处理。课堂教学中出现突发事件或意外情况，教师须首先保证学生人身安全，及时联系医疗等有关部门和教学管理部门，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六条** 教师应完善课堂讲授，课堂教学应重点突出、条理分明，板书设计合理、书写清晰，保持精神饱满；合理使用多媒体等教学设施，不能以长时间播放视频、故事片代替讲课，合理使用数字化教育技术辅助教学；除外语类或双语课程外，教师应坚持普通话授课；提高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融合度，教师应充分保障混合式教学课程线上部分的指导质量与互动水平，线上部分与线下部分同质管理；鼓励教师利用翻转课堂、研讨式教学等创新教学手段调动学生参与课堂，做好教学手段与课程目标、教学内

容的有机结合。

第七条 教师应注重教学礼仪，上课时应衣冠整洁得体，语言健康规范，举止文明礼貌，做到明辨是非、崇尚科学、言传身教，不得饮酒上课，不吸烟，不做接打电话等与课堂教学活动无关的事，不随意离开教室，除特殊原因外不能坐着讲课。

第八条 教师应进行教学反思，在授课后要对教案和授课情况进行回顾，对课程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弥补、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关注课程领域内前沿动态和教育教学创新方法，持续改进教学内容与教学手段，提高教学质量。

第九条 教师应自觉接受监督，有义务接受和配合教学管理部门、教学督导组或学校、学院安排的其他听课及教学检查，及时对听课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作出说明并整改。

### 第三章 教师课堂教学准入的要求

第十条 教师在首次为我校本科生授课前必须通过课堂教学考核，考核合格后允许承担本科课堂教学任务。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的教师无需进行课堂教学考核。

第十一条 考核包括课堂准入考核和跟踪培养考核两部分。

（一）课堂准入考核包括：导师的助课评价、基层教学组织备课检查、教学单位试讲环节；

（二）跟踪培养考核包括：教学单位随堂听课、督导随堂听课、同行随堂听课和学生测评等环节。

第十二条 参加考核人员应熟悉拟开课程的教学大纲，全面掌握课程内容，明确教学重点、难点及其处理方法，能把握好主要教学环节，掌握所开课程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认真撰写教案、讲稿，合理选用教材和教学参考书。

第十三条 新入职教师均应参加学校举办的岗前培训。新教师岗前培训主要包括高等教育基础理论、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理论与教学研究、教学技能与教学设计等专题培训。

第十四条 新入职未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的教师需在导师的指导下，至少完成一门课程一个教学周期的助课任务，具备撰写教学文件、做好教学设计等基本能力，在实践中不断学习现代教育技术，努力探索教学方法改革路径。

第十五条 如出现跟踪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下的，本科生院将组织专家听课，召开学生座谈会，并及时向该授课教师传达。如问题严重且无改进措施的，教师所在教学单位应暂停其授课资格，并及时更换任课教师。

第十六条 对于暂停授课资格的教师，在停课期间应由教师所在教学单位与教师本人共同制定培训计划并实施，以确保提高教学水平。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北林业大学教师课堂教学管理办法》（东林校教〔2016〕22号）、《东北林业大学

本科课堂教学准入条例》（东林校教〔2016〕3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

东北林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3年11月29日印发

---